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零碳产业专项规划项目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_____

成交供应商（乙方）：_____工信通力绿色技术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_____

签署地点：_____创业大厦_____

签署日期：_____2025年9月16日_____



采购人（全称）：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全称）：工信通力绿色技术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零碳产业专项规划项目；

2. 项目地点：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 项目内容：

序号	项目	服务内容	交付物
1	工作方案编制	1. 制定详细调研清单（企业、能源数据） 2. 确定低碳主题（如“煤化工低碳转型”或“新能源耦合传统产业”）	《调研计划书》 《方法论报告》
2	现场调研	1. 调研 2010-2022 年园区重点企业（能源、化工等） 2. 调研企业的碳排放	《企业调研台账》 《碳排放清单》
3	数据分析	1. 预测园区 2025~2030 年碳排放情况 2. 预测园区 2025~2030 年能源消费情况 3. 预测园区 2025~2030 年单位能耗碳排放	《园区能耗消费趋势分析报告》 《园区碳排放趋势分析报告》
4	规划编制	1. 提出园区节能降碳方案 2. 设计园区级能源互联、碳捕集等基础设施规划	《园区节能降碳方案》 《重点项目库》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 协议书；
-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成交通知书；
-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人民币捌拾捌万伍仟元整（¥ 885000.00）。

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50%；乙方交付方案终稿编制完成并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七个工作日支付乙方剩余合同金额的 50%；转账支付，乙方开具全额发票。

五、期限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服务内容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同本合同一、3. “项目内容”表格）

八、项目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



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四、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

1. 供应商在合同生效并收到预付款后即日起组织合同约定的工作，完成后申请验收。每延迟一日，须向采购人交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成交供应商延迟交付项目成果超过 30 日、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其他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额外的合同总额 20% 的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 采购人需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每延迟一日，须向采购人交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采购单位延迟支付款项超过 30 日的，应额外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20%。

十五、验收

1. 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以本合同“服务内容”表格为准），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

2. 验收须以合同、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



依据。

3. 供应商提交全部文件后 15 日内采购人组织验收。逾期视为验收通过。

十六、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9 月 16 日。

2. 订立地点：创业大厦。

3.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3 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9 月 16 日

乙方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9 月 16 日

